

吉艾科技（北京）股份公司

关于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 订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吉艾科技（北京）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4月20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了《吉艾科技（北京）股份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相关文件。

2017年4月26日，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对吉艾科技（北京）股份公司的重组问询函》（创业板非许可类重组问询函【2017】第8号），2017年5月16日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对吉艾科技（北京）股份公司的重组问询函（二）》（创业板非许可类重组问询函【2017】第9号）根据问询函的相关要求，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对重组报告书（草案）等文件进行了补充和修订，主要的补充和修订情况如下（如无特别说明，本公告中简称与《吉艾科技（北京）股份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中的释义内容相同）：

草案修订稿章节	修订情况
重大事项提示	1、更新了本次交易价格的相关表述，以及支付进度安排，详见本提示之“三、本次交易价格及支付方式”； 2、补充了董事会关于本次重组的补充审议程序，详见本提示之“八、本次交易方案实施需履行的批准程序”。
第一章 本次交易概况	1、更新了本次交易价格的相关表述，详见本章“二、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之“（二）交易价格和定价依据”； 2、更新了本次交易的支付进度安排，详见本章“二、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之“（四）支付方式”；

	3、更新了本次交易之交易条件的相关表述，详见本章“二、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之“（五）交易条件”； 4、更新了本次交易之标的资产的交割相关表述，详见本章“二、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之“（八）标的资产交割”； 5、补充了董事会关于本次重组的补充审议程序，详见本章“七、本次交易决策和审批过程”之“（一）本次交易已履行决策和审批程序”。
第二章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补充披露了上市公司对于标的资产商誉减值的计提的测试过程、重要参数的选取依据、商誉减值损失计提的依据及合规性，详见本章“八、最近三年主要财务数据”之“5、上市公司对于标的资产商誉减值的计提”。
第六章 本次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	根据本次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更新了协议中关于本次收购方案及作价方式、本次交易的支付方式及进度、履约保证及违约责任、标的资产的交割的相关约定，详见本章之“一、本次收购方案及作价方式”、“四、本次交易的支付方式及进度”、“五、履约保证及违约责任”、“八、标的资产的交割”；
第八章 管理层讨论分析	补充披露了标的公司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主要应付账款对象名称及采购内容，详见本章“三、标的资产最近两年财务状况分析和盈利能力分析”之“（二）负债结构分析”之“2、应付账款”。
第十二章 其他重要事项	1、补充披露了标的公司与上市公司之间的经营性或非经营性往来情况，详见本章之“九、标的公司与上市公司之间的经营性或非经营性往来情况”； 2、补充披露了本次交易为上市公司带来的利益是否优于继续持有标的资产股权的相关分析，详见本章之“十、本次交易为上市公司带来的利益是否优于继续持有标的资产股权”。

公司修订后的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全文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进行了披露，投资者在了解本次资产重组相关信息时应以本次披露内容为准。

吉艾科技（北京）股份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6 月 1 日